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董事之調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1) 周福安先生將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
- (2) 楊耀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周福安先生將不再擔任及楊耀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及
- (4) 周福安先生將不再擔任及楊耀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之調任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周福安先生（「周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調任」），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

於該調任後，周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彼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周福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該調任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各自由本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將繼續擔任副主席。周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辭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調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及麗豐之中介控股公司。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 Kyard Limited 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董事學會(HKIoD)之資深會員。

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HKSI)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會之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 之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該調任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新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周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 1,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周先生之該調任經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預期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卻本公司購股權包括 5,135,275 股股份及於麗新發展之個人及視作權益 1,831,500 股股份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楊耀宗先生（「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林建岳博士之替任及授權代表。

楊耀宗先生，56歲，於大中華區和北美地區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金融和投資經驗。楊先生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和金融雙學士學位。楊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並曾在一家領先的國際銀行工作。

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麗新發展出任首席投資總監。他曾在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工作超過十八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以及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高級副總裁，並完成了與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及兩間公司的合併。彼在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超過十年，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彼等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彼在取得大學學位後，亦曾於香港花旗銀行的企業銀行部及企業融資部工作。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下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倘應選連任，彼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楊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 3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楊先生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楊耀宗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林建岳博士之替任。

授權代表之變更

楊耀宗先生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